

#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

川文联〔2025〕5号

---

##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文联、省级各文艺家协会，全省有关文艺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、五次、六次全会等精神，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，进一步繁荣文艺创作，推动文艺创新，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和人才，壮大文艺川军队伍，增强文艺创作实力，四川省文

联决定开展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选对象

（一）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的推选对象是2024年度我省优秀文艺作品，其作品主创作者应是在四川工作的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；

（二）在推出优秀作品、优秀人才的同时，应当充分考虑推出新作新人，在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基础上，每个艺术门类推出2—3位文艺新作新人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作品应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力求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特征，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；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；讲述四川故事，传播四川声音，展示四川形象；塑造美好心灵，引领社会风尚；

（二）申报作品须是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过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项或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平台公开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展演、展播等的美术、戏剧、音乐、民间文艺、摄影、书法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、电影、电视艺术、文艺评论类文艺作品；

(三) 作品应具有四川表达、表达四川的特点，体现时代精神的四川元素原创作品优先推选；

(四) 此前曾获得过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以及巴蜀文艺奖表彰的作品不再参加申报，但曾获得过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表彰的作品的作者，如本年度创作有新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优秀文艺作品，仍可申报。

### **三、推选程序**

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严格按照申报、初审、复审、终审、公示、发布等程序进行。

### **四、申报办法**

(一) 个人申报和组织申报相结合，各级有关文艺单位广泛宣传，广泛发动，广泛组织；

(二) 申报者向所在市州文联申报，市州文联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后，将申报名单及材料按照艺术门类分别上报给省级各文艺家协会；

(三) 省直文艺院团、各艺术院校、企（行）业文联等单位和文艺组织、文艺群体（个体）按艺术门类向省级各文艺家协会申报；

(四) 各艺术门类的评论作品统一归口向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申报。

## 五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下载并填写《申报表》，使用A4纸打印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（或个人签章），一式三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（二）申报作品所对应的申报主创人员必须签订版权委托书；

（三）申报作品需提供符合申报条件时间段内获得的奖项，或者在省级以上平台公开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展演、展播等的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展演类、演播类、著作类作品，每一部应提交U盘或书刊等3份（部）；

（五）展陈类作品，提供优质图片资料和文字资料。

## 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由申报人填写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同时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作品和申报证明材料，并签订版权委托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每部作品原则上由一人申报，多人合作作品申报者必须是作品主创人员且每件（部）申报者不超过3人，同一艺术门类作品（包括多人合作）一人只能申报一件（部）；

（三）副厅级（含副厅级）以上干部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参与申报；

(四)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作品的电子档、作品信息、作品介绍、作者简介、作者本人生活照；作品电子版照片精度不得小于5MB，个人生活照精度不得小于3MB，展演、展播类作品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；

(五)填写《申报表》时，“申报人与作品关系”必须使用行业用语表述，“符合申报条件的呈现情况”必须注明获奖或者在省级以上平台公开出版、发表、展览、展演、展播等的具体时间，以及相关活动和奖项的标准名称，否则所申报作品按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淘汰；

(六)所有申报材料供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评审工作、《现代艺术》杂志社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特辑出版以及省文联授权的多媒体平台使用。请作者自留底稿，申报资料概不退还。

## 七、评审原则

(一)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厚名家，不薄新人；

(二)初审、复审、终审均采用评委实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优秀作品；

(三)凡有作品涉及本人、亲属、师生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情形的，参评评委应主动回避；

(四)评审全程自觉接受监督，并留存经评委签字确认的所

有资料备查；

（五）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有权对评审现场一切疑问给予解答，并对不清楚事项提出疑问。

## 八、评审办法

（一）初审：由省级各文艺家协会在文联各专业专家库中抽取人员组成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初审评委会，由协会驻会负责人担任初审评委会主任，组织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原则上各艺术门类初审后进入复审作品不超过20件，初审所有资料由协会存档备查，初审结果的排序作为复审的参考依据；

（二）复审：由省级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团组成复审评委会，协会主席担任复审评委会主任，负责组织进行复审，原则上各艺术门类复审进入终审作品不超过15件，复审所有资料由协会存档备查，进入终审的作品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准备终审，复审结果的排序作为终审的参考依据；

（三）终审：由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组织省文联艺委会专家，推选出2024年度各艺术门类优秀作品总共100件；

（四）公示：由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将终审结果在省文联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## 九、信息发布

终审结果公示无异议，经省文联党组研究同意后对外发布。

由《现代艺术》杂志社编辑出版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特辑，并适时举办2024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发布会。

## 十、时间安排

2025年3月5日—3月31日：申报；

2025年4月1日—4月30日：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；

2025年5月上旬：公示；

2025年5月—6月：编辑出版特辑，成果发布。

## 十一、联系方式

### （一）咨询

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，设在《现代艺术》杂志社，负责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日常工作。

主任：张霞 13678082293

副主任：蒲秀政 13608170636

办公室电话：028-83011848

未尽事宜由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### （二）收件

按照艺术门类，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收件人、联系电话、收件地址、收件邮箱如下：

艺术门类	联系人员与方式	邮 箱	地 址
美术	韩炜焯 19802835120	1244250766@qq.com	成都市青羊区人民西路6号 四川美术馆
戏剧	涂正宁 18140394207	scsjx123@163.com	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16号 附4号 四川省戏剧家协会 603
音乐	邱 星 19802835542	scsyyjxhhd@163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四川省音乐家协会
民间文艺	彭 丹 13348956748	scsmx168@sina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四川省民间文艺家协会
摄影	刘晶晶 18382090965	1052232102@qq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四川省摄影家协会
书法	王 娜 19802835605	wanna0608@163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燕鲁公所街25号 四川省书法家协会
舞蹈	张雪梅 15708400904	3134316620@qq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四川省舞蹈家协会
曲艺	向雨濛 18628196189	chrisxiangym@foxmail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四川省曲艺家协会
杂技	杨 溢 13683479779	331836417@qq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燕鲁公所街25号 四川省杂技家协会
电影	邵子立 15588803360	2216865484@qq.com	成都市锦江区燕鲁公所街 25号306室 四川省电影家协会
电视	陈超健 15828677893	529870376@qq.com	成都市锦江区燕鲁公所街 25号306室 四川省电视艺术家协会
文艺评论	任 艾 19802835652	sc_wypljxh@126.com	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 东207办公室 四川省文艺评论家协会

- 附件：1.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  
申报表  
2.版权委托书



附件1

##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度“百佳推优”工程申报表

作品名称：

申报类别：

申报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人与 作品关系			
作品呈现方式			
符合申报条件 的呈现情况			
申报人简介（100 字内）：			
作品内容简述（200 字内）：			

2025 年 月 日 单位（盖章）或个人（签字）：



---

四川省文联办公室

2025年3月5日印发

---

